

本函檔號：C1/30/10
來函檔號：CB2/SS/4/03

電話號碼：2810 2368
傳真號碼：2840 1528
(傳真急件：2509 9055)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
小組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女士：

**有關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
（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

二月九日來函收悉，函內已概述小組委員會委員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我們對這些問題的答覆如下。

貸款與捐贈

(a)點

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提問，當選的候選人可否接受捐款以支付所招致的審計費用，而這種行為會否構成《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4條所指的違法行為。

“選舉開支”的定義載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條，其意思是－

“就某項選舉的候選人或候選人組合而言，指在選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由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組合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組合－(a)為促使該候選

人或該候選人組合當選；或(b)為阻礙另一候選人或另一候選人組合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並包括包含貨品及服務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

由於審計費用不是因為促進競選或阻礙另一候選人而招致，故不應視作一項選舉開支。相應地，當選的候選人可接受一項利益以支付所招致的審計費用，而無須在他的選舉申報書報告這項收受。《防止賄賂條例》第 4 條本身並不禁止收受這類利益，但如當選的候選人決定收受這類利益，他須確保這項收受行為沒有違反第 4 條的相關條文。

(b)點

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建議，政府應考慮頒布指引，以澄清如何界定“有條件貸款”和“有條件捐贈”的類別。我們已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給小組委員會的函件中，陳述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可如何理解“有條件貸款”和“有條件捐贈”。一如我們在上次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闡釋，要預計所有類別的“有條件貸款”和“有條件捐贈”是不可能的，因此，不能就這方面頒布任何指引。這事項須由法院作出裁判。當法院接獲案件，便會考慮其論據和情況，包括有關雙方所達成的實際協定條款，以決定某項“有條件貸款”或“有條件捐贈”的真正類別。

(c)點

有委員問候選人在接受政府的資助金額後，會否獲准就其選舉開支再接受政黨提供的任何財政利益，而不影響他所獲的政府資助。

在考慮這問題時，須參考《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相關條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60D 和 60E 條，在計算發放給候選人的資助金額時，候選人所招致的任何選舉開支必須扣除獲得的任何選舉捐贈。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選舉捐贈”的定義是－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

政黨（或任何組織或個人）向候選人提供的任何財政利益，如是用以償付或分擔償付他的選舉開支，應申報為一項選舉捐贈，並計入選舉申報書內。根據所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和所獲得的票數，總選舉事務主任會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60D 和 60E 條的規定計算出需發放給候選人的資助金額。

倘若候選人在提交選舉申報書後和提交申報書的法定期限屆滿後，獲政黨提出給予財政利益，而雙方的理解是這項利益是用以支付其全部或部分選舉開支，如他接受該項利益的話，便須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3)條向法院申請批准更改他的選舉申報書。總選舉事務主任會根據修訂的選舉申報書，計算須發放給候選人的資助金額。

如果從政黨所得的財政利益足以影響候選人所享有的政府資助金額，而該筆資助已經發放，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要求該候選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60H 條付還有關多付的款項。

加拿大和德國的財政資助計劃

(d)點

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提供有關加拿大和德國的候選人資助計劃的資料。現把我們手頭上的一些資料夾附於附件 A，以供委員參考。

從附件 A 可見，我們規例的背景跟加拿大和德國的截然不同。我們財政資助計劃的目的是向候選人（不論他們有沒有政治背

景) 提供資助，以協助支付其部分選舉開支。反之，據我們了解，加拿大和德國法例的主要目的是規管政黨的運作，並就這些運作提供資助。

與選舉有關的活動指引

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在選舉申報書中申報貸款利息的選管會指引的副本。現把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內的相關部分的副本夾附於附件 B，供委員參考。

煩請把本函送交各委員參考。

政制事務局局長

(黎以德 代行)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加拿大和德國的財政資助計劃

加拿大

加拿大設有一項發還開支的法定計劃，向候選人提供資助。根據該計劃，如候選人當選或所屬選區取得不少於 10% 的有效選票，他便獲得發還相等於選舉開支限額 15% 的款項。如果候選人也遵守所有選舉後的法定規例，他便合資格獲得第二筆款項，數額為所招致的實際選舉開支的 60%，但須扣除先前在本計劃下所發給的款項。獲發還的總額不得超逾選舉開支限額的 60%。

至於已登記的政黨，他們如在換屆選舉中取得的有效選票不少於總票數的 2%，或他們所支持的候選人在選區中取得 5% 的有效選票，便可獲得發還他們實際選舉開支的 60%。

如果捐贈和發還款項的總數超過所招致的選舉開支，則獨立候選人需把多付的款項歸還政府。然而，如果候選人獲得登記政黨的支持，則他須把多付的款項轉給其政黨。這類交易須在政黨的每年財務交易報告中申報。

德國

在德國，政黨的角色和職能在德國憲法中規定。實施國家撥款計劃是要向政黨提供財政資助，協助他們履行其角色和職能。根據計劃，政黨每年所獲的撥款，是以最近一次國會選舉中所屬候選人取得的有效票數按每票 0.70 歐元（折合為 6.90 港元）計算。此外，政黨就收取黨員費或捐贈獲得資助（每人的資助上限為 3,300 歐元（折合為 32,670 港元））的每一歐元，可獲得 0.38 歐元（折合為 3.80 港元）的資助。政黨所得的國家撥款額不應超過其每年收入。

除設有國家撥款計劃外，法例也規定政黨公布帳目，並披露所有收入來源。另外，法例也致力控制政黨的內部架構，以確保他們是按民主的方式運作。

15.17 候選人須將任何剩餘或未使用的捐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任何超逾選舉開支上限的捐贈，亦須給予該等慈善機構或信託。[《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 條。]

15.18 由於選舉捐贈只能合法地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選舉開支，所以這些捐贈往往會相應被視為選舉開支。凡因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品或服務而省略或減少的每項選舉開支，通常都涉及一項相應的捐贈。義務服務是唯一的例外，不會被視作捐贈。(但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則計算為一項選舉捐贈)。本章在實物抵付形式的捐贈之下的數段會詳細說明這幾點。

15.19 當收取一項 1,000 元以上的捐贈(不論是以金錢或實物抵付形式)時，候選人必須向捐贈者發出收據，載明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一如捐贈者所提供的資料)。選舉事務處備有劃一格式的捐款收據可供索取，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也會獲發一份。捐贈者以匿名方式提供捐贈的情況亦很普遍，但無論是以現金或實物抵付，如果一項捐贈是 1,000 元以上，除非在劃一格式的捐贈收據有顯示捐贈者的姓名及地址(一如捐贈者所提供的資料)，否則該項捐贈不可用作選舉捐贈。1,000 元以上或價值 1,000 元以上(如該項選舉捐贈包含貨品)的匿名捐贈不可用作選舉開支，而必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2)條。]

實物抵付形式的捐贈

15.20 實物抵付形式的捐贈包括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品及服務。除非所有顧客一般均可享有有關折扣，否則貨品或服務的市價／正常價格與候選人支付的價格差額是一項捐贈，必須申報及列為捐贈，並於申報書內相應列為選舉開支。上述原則同樣適用於不徵收利息或徵收低於正常

息率的貸款，除非其他人士亦一般均可取得該項貸款條件，否則免收的利息必須申報，並於申報書內列為捐贈及選舉開支。如候選人免費獲提供處所進行競選活動，他應評估一個合理的金額當作該處所的租金，並於申報書內列為捐贈及選舉開支。

15.21 至於免費獲得的服務或貨品，候選人必須於申報書內列出其估計價值，當作已招致的開支。倘提供服務或貨品的人士亦向公眾提供同類服務或貨品，則其估計價值應根據當時向公眾收取的最低價格而評定。倘提供有關服務或貨品的人士沒有向公眾提供同類服務或貨品，則其估計價值應根據當時最低的市場零售價格而評定。

15.22 **義務服務**是唯一可豁免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免費服務。除免收費用外，義務服務必須是由自然人在其私人時間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當選而自願親自提供的服務。[《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義務服務也不應是該人在日常提供服務時間內為賺取收入或利潤所提供的服務，否則有關的服務應被視為捐贈，而須按合理的估計價值計算為選舉開支。

第四部分：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15.23 候選人必須就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及收取的所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記存準確帳目，並在選舉結果刊登憲報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採用指定的表格將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